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證券代號：6231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接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寄及掛號郵件，應有適當之封套，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聯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 徵求出席者或委託代理人，請將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但委託書均簽名或蓋章交付。

104-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104-1

215
系微

※ 股東欲領取紀念品者，除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外，本次股東會紀念品一律於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在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紀念品：全家禮券50元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215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4年5月15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215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通戶及買權設定等事項自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為憑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4年5月15日(限徵求1,000股以上)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王志高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02)2388-8750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 (統一證正對面)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51巷76號 (七星檳榔)(02)2733-3584
2	傅江松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 (柯達照相館-中影店)(02)2256-1049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 (摩奇地咖啡)稅捐處正對面(02)2982-4289
3	倍微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 (台北銀行隔壁巷)(02)29924784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335巷8號 (新光銀行旁邊巷內)(03)579-8131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
4	明良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陳素函(大麵羹斜對面)(04)2203-934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 (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50號(46號) (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07)311-8641

【徵求時間：104年4月15日至104年5月7日】

註：以上資料係屬業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C090-Z215-510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應說明之事項如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於新台幣陸拾萬元(含)內之額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價格：面額發行。發行期間：預計發行期間5年。發行利率：票面年利率0%。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私募轉債價格之訂定應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前述基準計算價格之折價10%與溢價10%之間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委請股東常會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及定價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策略性投資人情形決定之。

上述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並配合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之八成，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可轉債總額上限為陸拾萬元，若依104年02月09日收盤價計算新台幣48.30元並乘上折價10%與溢價10%之間(本次私募可轉債暫定之辦法)之轉換率計算後轉換價格區間為新台幣43.47~53.13元，若應募人於未來可轉債期間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依上述假設之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之股數約為1,380,262~1,129,305股，約佔轉換後發行總股數之3.50%~2.88%，對本公司經營權無重大影響。

2.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於符合前述特定人中以可和本公司長期合作，且可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或行銷推廣等以為強化本公司未來的營運為目的，符合上述策略性投資人為主要選擇方式。

B.必要性：有鑑於近來PC產業產品多樣性發展，為提升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優勢，提昇技術開發與創新能力，引進可強化本公司現有技術及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強本公司產品之研發技術，強化本公司未來的營運，以達到長期經營發展之績效。此外，應募人之加入亦可凸顯台灣軟體實力已逐漸受到國際之重視與肯定，對於擴展台灣國際聲望亦有正面之助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近年來營運結果為獲利且無累積虧損，但因應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故擬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公司得採私募方式辦理。

B.得私募總額：依據公司法第247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民國一〇三年財務報告數據計算為467,703千元，本次董事會提案私募發行上限金額為陸拾萬元，該金額於得私募總額之範圍內。

C.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於資訊產業日新月異的變遷時代下，為因應長期策略發展，預計將拓展研發實力，本著軟體開發不斷研究創新的精神，預計將與策略性投資人共同合作，開發電腦資訊業新世代之產品與技術。

預計達成效益：在不斷積極開發新技術之下，期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另因行業特性本公司擁有之資產多屬無形智慧財，與其他行業相較，無具體之資產如存貨、機器設備及廠房等，可向銀行融資之機會較低且融資額度亦不高，資金之注入對新研發長期之投資尚未量產前，於整體財務結構及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觀測站(網址：http://mops.te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或本公司網站http://insyde.com.tw。

第四聯

第五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02)25477333
 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5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 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 修訂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二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期間及原轉換辦法文字敘述修正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6.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一〇四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4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4-1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六聯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松江路219號(救國團團總部501大禮堂)，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4.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報告。5.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案。3.修訂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二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期間及原轉換辦法文字敘述修正案。(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第二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及相關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發行之一〇〇年第二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Intel；本公司與Intel為長期策略性合作夥伴，因應長期營運發展並強化策略投資人合作關係，雙方有意延長該私募案之發行期間。該私募案發行期間預計由原3.5年修訂為不超過7年。並修正原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一)文字敘述。4.擬以私募方式辦理一〇四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其主要內容如下：1.預擬配發現金(股利)：0.4元/股(即每壹股盈餘分配0.4元)。2.員工現金紅利：2,830,334元。3.董監酬勞：566,067元。

三、有關擬以私募方式辦理一〇四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案相關說明事項，請詳閱第四聯說明。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點30分)，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4年4月14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六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任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七、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股東欲領取紀念品者，除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外，本次股東會紀念品一律於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在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紀念品：全家禮券50元

此致
 貴股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